

**保安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08年4月 29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委員建議討論的事項**

**1. 政府當局監察反恐怖主義措施**

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的過程中，政府當局答允定期檢討有關法例所載的反恐怖主義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切合國際趨勢。法案委員會同意將監察反恐怖主義措施的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有待確定

按照委員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已於2002年12月5日會議上討論有關"打擊香港恐怖主義活動的措施"的事項。

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2003年1月16日及2003年2月20日會議席上，就《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所載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對付恐怖主義活動的有關國際公約，以及為使保安局局長可有效凍結不屬資金的恐怖分子資產而訂定措施。政府當局其後於2003年5月21日提交該條例草案。為研究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而條例草案已於2004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政府當局表示會在進行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提40項建議，並訂於2004-2005年度展開的工作中，檢討該條例第12條、《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所訂的舉報規定。

政府當局在2004年10月27日的函件(於2004年10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10/04-05(01)號文件)中表示，當局計劃在2005年第一季展開有關舉報可疑交易規定的擬議檢討工作。

政府當局提交的進度報告，已分別於2005年2月16日、12月23日及2006年1月25日，隨立法會CB(2)875/04-05、CB(2)751/05-06及CB(2)973/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檢討舉報可疑交易規定的工作已於2005年第一季展開，現時尚未結束。政府當局會在準備立法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經修訂的40項建議的過程中，把上述檢討工作的結果告知事務委員會。

## 2. 跟進和警方"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有關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4月2日會議上，討論和警方"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及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有關的事宜。委員關注到除了警方可留下紀錄的約167項罪行外，定罪後會被判處更重刑罰的罪行亦會留下紀錄。他們認為當局應清楚訂明備存定罪紀錄的準則，而警方所備存的定罪紀錄應與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系統分開。政府當局表示會在研究此事時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涂謹申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有待確定

## 3. 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6月7日會議上討論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事宜。委員於事務委員會2005年7月5日會議上同意跟進有關事宜。

2008年第四季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於2006年2月15日隨立法會CB(1)915/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於2006年9月3日隨立法會CB(2)2667/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請同時參閱第11項事宜。)

## 4. 《公安條例》的法例修訂及警方的內部指引

在2005年11月1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終審法院就梁國雄及其他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作出的判決所引起的事宜。政府當局於2007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當中載有當局因應該項判決就《公安條例》作出的法例修訂。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條例草案將於2008年4月30日恢復二讀辯論。

有待確定

另外，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警方會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下，檢討處理就公眾集會及遊行作出通知的內部指引。關於警方為處理與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有關的《公安條例》而採取的一套最新指引，以及警方所擬備的相關資料摘要，已於2006年2月23日隨立法會CB(2)1224/05-06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6月5日會議上，討論根據《公安條例》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通知的事宜。

## 5. 警方為對付賣淫活動而進行的臥底行動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4月4日會議上討論此事。涂謹申議員建議於日後舉行的會議上再就此事進行討論。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6年9月13日隨立法會CB(2)3021/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6.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

在審議《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答允 ——

有待確定

- (a) 不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實務守則的最新版本；
- (b)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執法機關情報管理系統進行檢討的結果；
- (c)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就專員提交行政長官的周年報告內所提事宜進行檢討的結果；及
- (d) 在專員於2009年6月底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其第二份全年報告後，在2009年年底或之前提交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實施情況進行全面檢討的報告。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11月6日及2007年12月6日會議上，討論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6年周年報告中提出的事項進行研究的結果。專員亦於2008年1月18日就該報告舉行簡報會。

在2007年5月8日會議上，委員同意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的議會監察情報機關的機制進行資料研究。事務委員會已於2007年6月5日會議上通過有關的資料研究大綱。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執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情況的第四、五次報告 —— 第二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情況**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12月5日會議上討論此事。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日後進一步討論此事。

有待確定

**8. 犯教署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

委員在2007年7月3日的會議上同意於一年後再行討論此事。

2008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擬於2008年第二季向委員簡介此方面的最新發展。

**9. 香港海關為打擊走私活動而採取的策略及措施**

劉江華議員建議就此事進行討論，並提議邀請香港海關向委員簡報其打擊走私活動的策略及措施。

有待確定

**10.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政府當局在2008年2月19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經修訂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09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推行該計劃的最新情況。

2009年第一季

**政府當局可能建議討論的事項**

**11. 改善緊急救護服務**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在香港實施緊急救護服務分級制度，以及其他改善方案的建議。

2008年第四季

## 12. 反恐怖主義法例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下述各項計劃 —

2007-2008  
年度會期  
下半年

- (a) 就行使第575章第12A條所訂有關要求交出資料或材料的權力制定守則；及
- (b) 根據第575章制定《法院規則》，就程序事宜作出規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29日